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關於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開展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相關議案已獲2022年11月11日舉行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11月11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11月11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均已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河南省財政廳和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補充資本相關工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調整及補充轉股協議存款的方案和具體協議條款；(2)辦理轉股協議存款補充資本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報送發行申請材料，修改、簽署涉及轉股協議存款的一切相關法律文件等；並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3)如相關監管部門對轉股協議存款的政策發生變化或者監管部門有其他具體要求或者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根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或者具體要求或市場具體情況，對本次具體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等。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與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協議》。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議案的授權事項，並經與鄭州市財政局協商一致，《協議》的部分條款較通函所載的轉股協議存款方案作出如下調整，主要如下：

調整前條款	調整後條款	調整原因
<p><b>轉股協議存款約定</b></p> <p>《協議》中轉股協議存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年利率(考慮稅收因素之後)以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實際發行利率為準。《協議》項下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轉股協議存款付息日比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付息日提前至少10個工作日。利息支付以電匯方式劃入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當地國庫，本行的劃款憑證為已付利息的有效憑證。</p> <p>轉股協議存款從第六年起，每年按轉股協議存款票面總額等額償還本金，即每年歸還本金的20%，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p>	<p><b>轉股協議存款約定</b></p> <p>《協議》中轉股協議存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年利率(考慮稅收因素之後)以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實際發行利率為準。《協議》項下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轉股協議存款付息日為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付息日前30個工作日。利息支付以電匯方式劃入國家金庫鄭州市中心支庫，本行的劃款憑證為已付利息的有效憑證。</p> <p>轉股協議存款自2028年起，每年按轉股協議存款票面總額等額償還本金，即每年歸還本金的20%，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p>	<p>河南省財政廳指定鄭州市財政局為轉股協議存款主體，並根據實際情況進一步明確付息日。</p>
<p><b>轉股價格</b></p> <p>初始轉股價格以(i)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即2022年9月29日)，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轉換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及(ii)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清產核資後的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值為基準確定。</p>	<p><b>轉股價格</b></p> <p>轉股價格以《增資協議》約定為準。</p> <p>當本行發生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轉股協定存款投資者的權益時，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p>	<p>河南省財政廳指定鄭州市財政局為轉股協議存款主體，對協議內容進行調整，且轉股價格相關安排將在觸發轉股條件時，在另行簽署的《增資協議》中予以反映。</p>

調整前條款	調整後條款	調整原因
<p>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轉股協議存款所轉換的H股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轉股協議存款的最低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在初始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即2022年9月29日）為基準確定的情況下，如果在董事會決議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日之後（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日前），本行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且發行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事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送紅股或轉增股本<math>P1=P0 \times N / (N+n)</math>；</p>	<p>本行承諾於《協議》期限內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為確保國有資產的增值保值及保護原有股東的利益，根據一般市場原則，本行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發行價格增發股份。另外，除增發股份外，本行亦可採取諸如發行資本類債券的其他多種途徑進行資金募集。因此，本行前述承諾不會影響其未來募集資金的能力，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p> <p>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享有與原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p> <p>鄭州市財政局的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本行普通股份（即「標的股份」），將轉換的普通股數量將等於本次轉股協議存款存續的本金餘額除以轉股價格。</p>	

調整前條款	調整後條款	調整原因
<p>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p> $P1 = P0 \times [(N \times M) + (n \times A)] / [(N \times M) + (n \times M)]$ <p>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價格；M為增發新股或配股完成日期前一年度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及P1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就配股而言（不論價格低於發行前一年度末經審計每股淨資產與否），其將增加本行普通股總數，而每股權益將相應被攤薄。因此，需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相應折讓，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p> <p>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轉股協議存款所轉換的H股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因此，轉股價格（無論有否作出上述修訂）不得低於最低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p>	<p>鄭州市財政局有權選擇不將轉股協定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本行應按本協議約定還本付息及支付相關費用。</p>	

調整前條款	調整後條款	調整原因
<p>本行承諾於《協議》期限內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為確保國有資產的增值保值及保護原有股東的利益，根據一般市場原則，本行不會以低於每股淨資產的發行價格增發股份。另外，除增發股份外，本行亦可採取諸如發行資本類債券的其他多種途徑進行資金募集。因此，本行前述承諾不會影響其未來募集資金的能力，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p> <p>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享有與原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p> <p>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的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本行普通股份（即「<b>標的股份</b>」），將轉換的普通股數量將等於本次轉股協議存款存續的本金金額除以轉股價格。</p>		

調整前條款	調整後條款	調整原因
<p><b>轉股實施</b></p> <p>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與本行及本行潛在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與轉股實施相關的合格發行對象）將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標準與條件簽訂一份《增資協議》，轉股後合格發行對象（作為本行股東）按實際持股份額與本行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權利義務。</p>	<p><b>轉股實施</b></p> <p>鄭州市財政局與本行及本行股東簽訂《增資協議》，經過本行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同時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確定轉股價格、標的股份數量與比例，轉股後鄭州市財政局按實際持股份額與本行其他股東共同行使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權利義務。</p>	<p>河南省財政廳指定鄭州市財政局為轉股協議存款主體，並對協議內容進行相應調整。</p>

上述調整未對轉股協議存款方案作出實質性修改，亦未超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議案的授權範圍。除上述外，《協議》其他條款與通函所載的轉股協議存款方案一致。

根據通函所載的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協議》，基於最低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測算，轉股協議存款項下的不同轉股情形參見本公告附錄一。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普通股股本的17.96%），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以最低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1.00元測算，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可能會出現以下情形之一：

### I.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6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鄭州市財政局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轉為8,000,000,000股H股，緊隨轉換轉股協議存款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估本行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估本行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 <sup>(3)</sup>	內資股	3,073,224,794	10.38%	8.41%	3,073,224,794	10.38%	6.90%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6,531,598,528	89.62%	72.59%	26,531,598,528	89.62%	59.55%
小計		<u>29,604,823,322</u>	<u>100.00%</u>	<u>81.00%</u>	<u>29,604,823,322</u>	<u>100.00%</u>	<u>66.45%</u>
鄭州市財政局	H股	-	-	-	8,000,000,000	53.53%	17.96%
其他H股股東 <sup>(4)</sup>	H股	6,945,000,000	100.00%	19.00%	6,945,000,000	46.47%	15.59%
總計		<u>36,549,823,322</u>	<u>100.00%</u>	<u>100.00%</u>	<u>44,549,823,322</u>	<u>100.00%</u>	<u>100.00%</u>

如屆時轉股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 (2) 緊接轉股實施前，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49,823,322股，其中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為免生疑，在說明轉股實施導致的本行股權架構變動時，並未考慮本行69,75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 (3) 河南投資集團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264,396,518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17,696,926股內資股及791,131,35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河南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合共3,073,224,79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僅其他H股股東持有的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59%）被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而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不得進行可轉換轉股協議存款，而股權架構表僅供說明用途。

## **II.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6-7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4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鄭州市財政局持有所轉換的H股，將為6,40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42,9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和13,345,000,00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 **III.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7-8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48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鄭州市財政局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為4,80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41,3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和11,745,000,00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IV.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8-9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2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鄭州市財政局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為3,20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39,7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和10,145,000,00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

**V. 若在轉股協議存款發行日後9-10年(含)內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換轉股協議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

假設存款金額悉數轉股，由鄭州市財政局將持有的所轉換的H股，將為1,600,000,000股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38,1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和8,545,000,000股H股。如屆時轉股後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不會進行轉股。於此情況下，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